

股票代號：1773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本公司)

目 錄

項次及項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 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本公司)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115,334,8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7,800,000 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發放，業經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四、 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度期末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107 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107 年度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135,000	135,000	961,667
和勝倉儲(股)公司	192,080	192,080	961,667
合 計	327,080	327,080	

註：1.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 和勝倉儲(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49.98%之轉投資公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新台幣 2,404,168 仟元)。

五、 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由第三地區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幣別	107 年度 匯出投資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NTD USD	— —	64,844 2,029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NTD USD	— —	97,607 3,018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NTD USD	— —	147,227 4,450
合 計	NTD USD	— —	309,678 9,497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9頁)及附件三(第11頁至第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930,149,000 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284,244,693 元、首次採用 IFRS 9 影響數 62,649,473 元、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999,69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3,787,88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279,831,359 元。

二、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未分配盈餘		1,284,244,693
首次採用 IFRS 9 影響數		62,649,473
本期稅後淨利		930,149,000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99,69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3,787,887
可供分配盈餘		2,279,831,359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93,014,9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	750,000,000	
分配數合計		843,014,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6,816,459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至第 4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7 年是勝一化工營收及獲利再創高峰的一年。展望 108 年，隨著新溶劑廠投產、專業研發實驗室啟用，期許能有更卓越的營運績效表現。

本公司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8,034,146 仟元，較 106 年 6,839,686 仟元增加 17.46%；合併稅後淨利為 930,149 仟元，較 106 年 878,559 仟元增加 5.87%；合併稅後純益率為 11.58%，較 106 年 12.85% 減少 1.27%；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6.20 元，較 106 年 5.86 元增加 0.34 元。

雖然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穩定成長，但仍將勵精圖治，於產品及業務中突破創新，挑戰更高的獲利目標，創造更高的經營績效，並持續致力於內部組織優化，提升管理效率。本公司深信在各位股東大力支持與督導下，全體同仁將會齊力達成各項目標。

一〇七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開發醚醇類新製程。
2. 開發奈米材料塗料應用。
3. 建立環保添加劑先導工廠。
4. 試產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化學品原料。
5. 開發回收再利用技術與試產。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擬訂 108 年產品銷售數量約 202,505 噸。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變動之影響

面對產業技術的快速更迭及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增研發規模與研發領域，有效地資源整合以加強研發實力，除以產品多元化，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外，並將擴展不同領域市場，開創市場新藍海，以期營收與獲利能加速成長。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應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財務報告所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億玲

監察人：鄭林美珠

監察人：蘇慈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 <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擬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廿三條	<u>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u>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28 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2.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適用範圍如下：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會員證。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2.5 使用權資產。</u> <u>2.6</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2.7</u>衍生性商品。 <u>2.8</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2.9</u>其他重要資產。	2.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適用範圍如下：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會員證。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衍生性商品。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略) 4.4(略) 4.5(略) 4.6(略) 4.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4.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4.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8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略) 4.4(略) 4.5(略) 4.6(略)	
5.2.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2.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3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5.3.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5.3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5.3.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
5.4 公告申報程序 5.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略)。 3) 從事衍生性商品...(略)。 4)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以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2) 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	5.4 公告申報程序 5.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略)。 3) 從事衍生性商品...(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以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2) 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u>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算之： 1)~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5) (略) 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 (略)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5) (略) 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 (略)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5.5.1 (略) 5.5.2 (略) 5.5.3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5.5.1 (略) 5.5.2 (略) 5.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訂。
5.6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5.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5.6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5.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4) (略) 5.6.2 (略) 5.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4 (略) 5.6.5 (略) 5.6.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u>之情形。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4) (略) 5.6.2 (略) 5.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4 (略) 5.6.5 (略) 5.6.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5.6.7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5.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7.1 (略) 5.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5.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7.1 (略) 5.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性： 1)~2) (略) 3) <u>合併購買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7.2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5.7.4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7.5 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1)~2) (略)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7.2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5.7.4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7.5 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訂。 配合金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5.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5.7.3項及5.7.4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 (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5.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5.7.3項及5.7.4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 (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理。	
5.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8.1 (略) 5.8.2 風險管理措施 1)~2) (略)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8.3 (略) 5.8.4 (略) 5.8.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5.8.6</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決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載於備查簿備查。 <u>5.8.7</u>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5.8.8</u>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5.8.7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5.8.7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u>5.8.9</u> <u>本公司擬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該交</u>	5.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8.1 (略) 5.8.2 風險管理措施 1)~2) (略)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8.3 (略) 5.8.4 (略) 5.8.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8.6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8.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決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載於備查簿備查。	配合金管會 107.11.26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公取 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 第二十條規 定修訂。 配合金管會 107.11.26 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公取 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 第二十二條 規定修訂。 配合金管會 107.11.26 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易，仍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
5.9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9.1 (略) 5.9.2 (略) 5.9.3 (略) <u>5.9.4</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略)。 <u>5.9.5</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略) <u>5.9.6</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以下略) <u>5.9.7</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下略)。 <u>5.9.8</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略)。 5.9.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9.3、5.9.4、5.9.5及5.9.8規定辦理。	5.9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9.1 (略) 5.9.2 (略) 5.9.3 (略) 5.9.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以下略) 5.9.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下略) 5.9.6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略)。 5.9.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略)。 5.9.8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略)。 5.9.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9.3、5.9.6、5.9.7及5.9.8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7.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否則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 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5. 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6. 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7.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G801010倉儲業。
 10.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11. JE01010租賃業。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0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五條 (刪除)
- 第廿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廿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以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7年11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67年12月1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68年1月19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3月1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1年6月18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1年11月8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1年12月3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2年3月1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3年1月19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3年8月9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73年10月8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73年10月19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75年2月27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75年3月31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15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22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1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8年7月3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79年3月27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79年6月14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79年7月30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80年4月25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81年12月22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82年5月21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83年4月15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84年4月17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6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1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9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6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91年9月17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20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28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1月22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30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2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27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18日。

董事長：孫靜源

【附錄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107年5月23日修訂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有所依據，特制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相關參考文件

- 3.1 證券交易法。
- 3.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8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評估程序

- 5.1.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
- 5.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5.1.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所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5.2 作業程序

- 5.2.1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範圍如下：

項 目	金額或比率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或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五仟萬以下		決
	五仟萬～一億	核備	決
	一億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同上		
不動產			
其他資產			

- 5.2.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由財務部依5.1評估程序並送權責單位核准後辦理之。
- 5.2.3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依本公司「修繕申請、發包、驗收及請款管理辦法」、「請購採購驗收及請款管理辦法」、「資產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5.2.4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由財務部依照5.8程序辦理。
- 5.2.5 取得或處分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5.2.6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5.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3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5.3.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 5.3.2 以投資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不受5.3.1限額之限制。

5.4 公告申報程序

5.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以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2) 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4.3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5.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書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5.5.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書5.4.1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5.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6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5.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5.6.4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4.2之1)2)3)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6.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6.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6.4規定辦理。

5.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 5.7.2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7.2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7.4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7.5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5.7.3項及5.7.4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種類：遠期外匯及選擇權。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以避險為目的。
- 3) 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負責策略之擬訂及定期評估報告。
 - (2)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
 - (3) 會計課：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損益，正確表達於財務報表。
 - (4) 稽核：定期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 4) 績效評估：以是否能規避風險而不以獲利作為績效評估。
- 5) 授權額度

單位：元

項 目	每日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遠期外匯	USD500,000以上	總經理	USD2,000,000以上	總經理
	USD500,000(含)以下	副總經理	USD2,000,000(含)以下	副總經理
選擇權 (買入)	USD100,000以上	總經理	USD200,000以上	總經理
	USD100,000(含)以下	副總經理	USD200,000(含)以下	副總經理
選擇權 (賣出)	USD200,000以上	總經理	USD200,000以上	總經理
	USD200,000(含)以下	副總經理	USD200,000(含)以下	副總經理

-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5.8.2 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選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避免有違約之風險。
 - (2) 市場價格風險：從事之商品應以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變化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選擇流通性高之商品交易。
 - (4) 現金流量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之資金需求。
 - (5) 作業風險：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 (6) 法律風險：交易人員應確實檢視衍生性商品文件，如有必要應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8.3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8.4 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8.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8.6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8.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決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載於備查簿備查。

5.9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9.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9.3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9.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9.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9.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9.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9.3、5.9.6、5.9.7及5.9.8規定辦理。
- 5.10 其他事項
- 5.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書5.4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5.10.2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10.3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附錄四】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50,000,000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9,00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900,000 股
- 三、 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3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寧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靜源)	106.06.07	45,944,624	30.63%	45,944,624	30.63%
副 董 事 長	李金岩	106.06.07	3,913,869	2.61%	3,913,869	2.61%
董 事	孫啟智	106.06.07	2,485,733	1.66%	2,485,733	1.66%
董 事	孫啟發	106.06.07	2,567,989	1.71%	2,567,989	1.71%
董 事	王敦弘	106.06.07	293,025	0.20%	293,025	0.20%
董 事	蘇枝生	106.06.07	6,741	0.00%	6,741	0.00%
獨 立 董 事	吳小燕	106.06.07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馬振基	106.06.07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定國	106.06.07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55,211,981	36.81%	55,211,981	36.81%
監 察 人	裕國合板(股)公司 (代表人：陳億玲)	106.06.07	18,629,612	12.42%	18,629,612	12.42%
監 察 人	鄭林美珠	106.06.07	1,192,095	0.79%	1,107,095	0.74%
監 察 人	蘇慈玲	106.06.07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19,821,707	13.21%	19,736,707	13.16%